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布隆迪组合

2008年12月16日

布隆迪组合的结论

建设和平委员会，

1. 欣见 2008 年 12 月 4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大湖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布隆迪和平进程的宣言，呼吁双方立即执行宣言所载各项规定和《全面停火协议》，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立即提供国际支持；
2. 欣见布隆迪政府和世界银行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设立一个过渡时期的复员和重返社会项目，强调必须确保执行工作不存在任何漏洞，并呼吁向这一项目的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
3. 呼吁国际社会为建立指定的集结区营地和其他准备工作紧急提供必要的后勤、物质和财政支持，以便立即启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4. 敦促解放党-民解力量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与其有关联的儿童，并呼吁国际社会为这些儿童迅速与家人团聚、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提供支持；
5. 感谢《布隆迪和平进程区域倡议》、南非促和小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非洲联盟(包括非洲联盟特遣部队)和政治事务局所作的宝贵努力，确认他们继续在实地积极参与监测这一进程并确保该进程的可持续性的重要性；
6. 呼吁解放党-民解力量采取必要措施，使自己转变为一个全国性政党，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这一进程；



7. 鼓励该国政府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制定一项长期战略，促进包括以前复员的战斗人员、士兵和警察在内的战斗人员和其他群体可持续地重返社会经济生活；

8. 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将继续通过宣传、调动资源和协调国际社会对布隆迪的支持，积极支持执行《全面停火协议》。
